

##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(刪除)

第 十 一 條 本院研究中心與研究所(處)從事之研究計畫性質相關者，由各該單位合作研辦之。

研究中心編制內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、續聘及學術研究績效評核，由支薪之單位辦理。

第 十 七 條 研究中心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、編審、技正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組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設計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十 八 條 (刪除)